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

95.06.0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8.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第3條 為達成本辦法制定目的，本校成立證照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職發長、國際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1位、各系(科)推派教師代表1位、學生代表4位組成。各代表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連任之。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職發長擔任，綜理本小組業務推動；並置秘書1人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擔任，辦理日常事務。
- 第4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擬訂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之相關法規及審定證照獎勵等級。
二、有關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績優獎勵等級之審查。
三、協調相關各系(科)開設與證照結合之課程。
四、其他有關證照輔導暨推動等相關事宜之執行。
- 第5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有關之證照等級及獎勵方式，依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若獎助學金調整時，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